

電 話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plecle@landsd.gov.hk](mailto:plecle@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1) in LDC 4/5060/16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以傳真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2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2017年5月17日來信收悉。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地政總署知悉，審計報告書第1.9段和附錄I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即政府「在各個部門之間設立一個統籌平台，以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申請」。審計署署長也對精簡籌款活動的處理和審批工作，提出了具體建議。

儘管本署沒有參與監察經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藉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和臨時小販牌照，而批准進行的籌款活動，但是我們一直按需要向發牌／發證機關提供土地類別的資料。關於涉及在政府土地上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籌款活動，在收到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時，我們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處理和審批申請。對於在設置攤位／櫃台而須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屬籌款活動的一部分，並已由／將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審批的情況，我們至今尚未發布清晰指引，說明是否確有需要由本署另行審批。此外，各區的做法也有所不同。

為精簡審批籌款活動申請的行政程序，地政總署將公布指引，明確指示已獲相關發牌／發證機關批准的籌款活動，無須向地政總署另行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

地。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因應發牌／發證機關和準持牌人的要求，給予意見，包括查核籌款活動申請所涉地點的土地類別；如活動地點涉及未批租或未撥用土地，則通知發牌／發證機關就地政總署所知，有沒有任何可能獲批或已經獲批的佔用該等地點以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申請，不論該等申請是否涉及籌款活動。

地政總署會制訂指引實施上述安排，並會先行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之後才落實新安排。本署相信，經簡化的安排既能減省申請者的工作，同時也方便部門之間互相核對，以免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相同範圍內，同時有多個團體設置攤位或櫃台的情況發生。

地政總署署長  
( 梁閏興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74 86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7年5月26日